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4)12号

巨鹿县中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商砼分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29MA07MWBF3T

地址: 巨鹿县张王疃乡阎桥村北

法定代表人: 李根旺

根据 上级交办任务,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对你(单位) 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按照规定落实减排措施, 未停止生产, 未停止公路运输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: “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, 启动应急预案后,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, 落实应急减排措施”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 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 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: 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 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,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,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 的规定, 对应 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十六): 1、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2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的取值 15%; 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%; 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%; 4、配合检查的取值 0%; 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 0%, 合计 20%: 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壹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 (地址: 钢铁北路 520 号万城新天地), 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